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蘇澳港波浪發電試驗場域招租案公開甄選須知

第一節 總則

一、辦理依據：「商港法」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

二、租賃或投資經營標的：

蘇澳港南外廓防波堤外 3 塊海域，承租面積平面圖如契約附件 1（屆時依波浪能發電設施實際使用之水域面積其長、寬各加計 10 公尺，惟面積至多不得超過 22,500 平方公尺），並由最優前三名投資人依順位劃定。

各投資人得於投遞甄選文件前，向本分公司申請現場會勘，後續將以現況點交。

三、契約期限：自起租日起算 5 年。

四、使用目的、經營限制及港區規定事項：

（一）使用目的：作為波浪發電試驗用途。

（二）經營限制：

1. 不得儲放國家法令禁止之違禁品。

2. 非經本分公司書面同意，投資人不得在租賃物範圍內進行契約約定以外之作業及進儲下列危險物品：

（1）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所列九大類危險品。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3. 投資人試驗場域內使用之營運機組及零組件應遵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之大陸物品之輸入管理規定。另亦不可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非使用危害國家資安產品，亦應控管資安風險。

4. 波浪能發電設施一律採離岸式設置，本分公司不提供防波堤予投資人使用（包含併堤、附掛以及設置其他附屬設施）。若投資人鋪設之電力回送線路上岸點受限於環境因素限制須設置於防波堤上時，則須按使用比例

面積負擔防波堤維修費並依契約第 12 條規定負擔相關費用。

5. 投資人試驗計畫所生之電力回送線路路徑，須以海底纜線方式進行規劃（除上岸點），且不得穿越或經過其他承租人所選定由本分公司公告之試驗場域，無論該場域是否被完全承租，並依本分公司指定之線路路徑設置範圍（詳附件 1）辦理，且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6. 投資人於規劃鋪設海底纜線時，除應遵循相關法規規定外，應充分評估並避開周邊環境可能對海底纜線造成之損害。投資人不得因依本分公司公告之路徑範圍進行施工而向本分公司主張海底纜線損害賠償責任。

五、投資人資格：

- （一）單一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
- （二）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行號、商行、企業社。
- （三）本案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案，不接受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
- （四）投資人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現有訴訟繫屬或仲裁尚未確定者不得參與。
- （五）投資人有積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任何債務並且尚未清償者不得參與。

六、租金及相關費用：契約期間內，最優投資人應依契約第四節「租金及管理費之計算、調整及繳納方式」規定給付各項租金及相關費用。

各項租金及相關費用之營業稅 5%另計，由最優投資人負擔。

七、其他依「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及經政府頒訂收取之新費率類目與投資人之業務有關者，最優投資人應按規定向本分公司繳納。

第二節 甄選文件及申請程序

八、甄選文件：投資人應檢附第（一）至（三）款甄選文件並依第九條規定予以密封。

(一)「資格審查文件」：投資人應檢送下列各項資格審查文件各 1 份。

1. 申請書。(詳如附件 2)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投資人向我國或公司所在國之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透過經濟部網站、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之登記資料列印後，加蓋公司大小章。

(2)不得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

3. 公司章程。
4. 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任期須在有效期限內)。
5. 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

(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6. 繳納押標金票據證明(繳交押標金方式詳第十二條)。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詳如附件 3)
8. 切結書。(詳如附件 4)
9. 公司印章印模單。(詳如附件 5)

10.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詳如附件 6)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參與投標，請填寫本附件以確保雙方權益。

11. 「志願排序表」：投資人應依本分公司提供之志願排序表(附件 7)填寫區位志願序，投資人如未繳交志願排序表，或未依附件 7 格式填寫，視同不符投資人資格。

(二)「試驗計畫書」：投資人應提送以 A 區為撰寫標的基礎之試驗計畫書

(共 15 份，裝訂成冊)，於決標後再依實際選定之區位提送修正後之試驗計畫書送本分公司審查，且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公司或團隊簡介(包含投資人背景、組織結構及理念、營運狀況、營運實績、專業信譽、經營團隊等)。

2. 試驗計畫說明：

(1) 試驗目的

(2) 試驗場地面積及配置規劃(含交通動線規劃)。

(3) 設置計畫：

① 試驗期限及期程安排

② 機電、土木等工程說明(包含機電、土木等工程說明；若涉電力回送應述明佈設方式，且應以海底纜線方式規劃，不得行經其他投資人所在區位，且不得以附掛防波堤之任何形式佈設)。

(4) 財務計畫

(5) 設備清冊及維護管理計畫書(維護管理組織及運作方式、定期巡查及維護說明及後續契約終止或屆滿後場地復原說明等)人員配置情形。

3. 安全防護作為(含現場平時管制措施、安全防護設備種類及數量、投保保險規劃、對周遭港域及航行安全、環境保護作為、緊急災害應變計畫、防颱措施計畫等)以及因應相關法規應備事項及文件。

4. 波浪能發電設施不影響周遭防波堤之結構分析(含專業技師簽證)。

5. 法律可行性：包含是否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相關規定。

(三) 其他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1. 甄選文件均使用繁體中文書寫或鍵入，不得以鉛筆或可擦拭筆填寫，惟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並附上中文簡譯。

2. 投資人填寫之相關申請文件或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影本繳附者，應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相關證明文件應再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3. 外國公司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應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並檢附中文（正體字）譯本。
4. 投資人所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投資人因參與本案申請而提供之任何資料，均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由個人資料提供者同意本分公司於本案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
6. 甄選文件如缺項或應送份數不足視為不合格。

九、甄選文件密封及遞件方式：

(一)投資人應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各項「資格審查文件」裝入標示【資格封】之信封內，將【資格封】、15 份「試驗計畫書」一併裝入【甄選文件外封套(箱)】後予以密封。

(二)前述之【資格封】由本分公司提供，另【甄選文件外封套(箱)】請投資人自備，並於【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應註明招商標的名稱、投資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未註明或未密封者不予接受。

(三)本案之遞件方式得以下列方式投遞甄選文件：

1. 專人送達：投資人得以專人遞送或快遞等方式，於本分公司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將甄選文件送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並投入位於宜蘭縣蘇澳鎮蘇澳郵局之第 12 號郵政信箱，凡逾時或將甄選文件投錯投遞箱者，均視為無效。
2. 郵遞送件：投資人應以【掛號】、【快捷】郵件向郵局投寄甄選文件，並於本分公司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達宜蘭縣蘇澳鎮蘇澳郵局第 12 號郵政信箱，投資人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期視為無效。

十、同一投資人以投遞 1 件甄選文件為限，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分公

司於甄選階段發現者，其所遞送之甄選文件視為不符合甄選資格；於甄選結果決定後發現者，取消議(簽)約權利、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押標金均不予退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不同投資人之甄選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繕寫或備具者。
- (二)不同投資人之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或為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
- (三)甄選文件封或通知本分公司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所為者。
- (四)投資人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屬同一公司之二家以上分公司，或同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或其他類似分公司之分支機構者（如分行或辦事處）。
- (六)投資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本案其他遞件投資人之授權代表人。
- (七)投資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形。
- (八)投資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遞件申請。
- (九)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所為之情形者。
- (十)被評選為最優投資人卻不接受甄選結果、拒不簽約或未於第二十條所訂期限內完成簽約事宜。
- (十一)最優投資人未於約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十二)本分公司得於甄選後要求最優投資人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分公司查驗，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或係偽造或變造者。
- (十三)其他顯有影響甄選公正之行為。
- (十四)投資人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現有訴訟繫屬或仲裁尚未確定者或投資人有積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任何債務並且尚未清償者。

若因前項(一)至(九)款及(十三)款之情形致甄選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分公司得宣布本次甄選作業作廢。

十一、除有前條之情形或本甄選須知規定不予發還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無息予以發還：

- (一)投資者之資格條件不符合第五條規定及條件者。
- (二)甄選文件不符合第八條規定及條件者，或有塗改部分未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 (三)投資人之甄選文件已確為不符合於甄選規定或無被評選為最優投資人之機會。
- (四)【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未註明招商標的名稱、投資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或封口未密封者。
- (五)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條件者，或押標金之受款人非本分公司者。
- (六)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投遞甄選文件或逾期投遞甄選文件。
- (七)本分公司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或因故未辦理公開甄選。
- (八)公告招商後至甄選作業前，因特殊情形得停止甄選作業，已遞件申請者。

十二、押標金：

- (一)投資人應繳交押標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二)押標金繳交方式：

限以即期並由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設定本分公司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等，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並附於甄選文件之資格審查文件內於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遞送。
- (三)押標金有效期應自公開甄選當日起 30 日內有效。
- (四)未獲選之投資人，若無第十條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於評選後將非最優投資人之押標金當場退還，退還押標金時，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

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加蓋「退還押標金」字樣後領回原票據。

(五)最優投資人得將其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第三節 甄選程序

十三、甄選程序：

(一)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審查文件及試驗計畫書一次遞件，分兩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由本分公司就投資人所遞送之甄選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投資人。
2. 第二階段為綜合評選，由評選小組依評選項目及配分，就前述選出之合格投資人所遞送之資料進行綜合評選（綜合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詳如本條第(七)款），選出最優投資人前三名並依所繳交之志願序劃定試驗場址。

(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時間及地點：詳招商公告事項。
2. 本分公司於截止收件期限後 30 分鐘內，會同政風單位一次開箱取件。凡經投遞之甄選文件，投資人擬以任何理由申請補正、作廢或撤回，或以電子郵件資料傳輸方式投遞者，本分公司均不接受。
3. 投資人得由公司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投標之郵局掛號執據(或執據影本)進入資格審查場所。
4. 若投資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提出授權書(詳如附件 8)以證明代理人參與本案係經授權者；外國公司得由其被授權人檢附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
5. 有 1 家以上(含)投資人投件，且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將甄選文件、

送達本分公司指定之場所者，即由本分公司組成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及甄選文件，審查項目詳第八條規定，審核合格者即為「合格投資人」，取得綜合評選項目之甄選資格；審核不合格者，喪失甄選資格。

6. 若未達 1 家投資人投件或資格審查結果無合格投資人，則宣布流標或終止甄選作業。

(三)第二階段【綜合評選】：

1. 時間及地點：合格投資人家數達 1 家以上(含 1 家)，則進行綜合評選，由本分公司另予通知綜合評選時間及地點。
2. 經審查合格之投資人應於綜合評選當日，由公司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憑身分證參加綜合評選，並派員進行簡報及答詢，為維持評選秩序，每家投資人至多 3 名人員進入評選會場，未到場者視同棄權、放棄各項主張及聲明異議之權利，並同時取消評選資格，簡報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簡報順序於評選當天由投資人以抽籤方式決定，並依序向評選小組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時間 20 分鐘，問題答詢時間 15 分鐘）；抽籤時若有投資人未到場者，則由主席代抽；投資人若未能於依序排定之簡報開始時間進行簡報者，簡報分數計為零分。
 - (2) 簡報及答詢內容，應與評選項目有關，且不得更改所遞送之評選文件內容，投資人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3) 簡報器材本分公司提供投影機 1 部，其他器材由各投資人自行準備。
3. 依投資人所獲「評選小組綜合評分」前三高者評定為本案之最優

前三名投資人，計算方式如下：

- (1) 合格投資人依序簡報及答詢後，由評選小組依合格投資人遞送之「試驗計畫書」、簡報及答詢內容，按本條第(七)款綜合評選項目與標準一覽表規定之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予以評分，評選小組所評分數應為整數，評分區間為 0 分至配分上限，但不得為負數。
- (2) 以出席之評選小組成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數為「評選小組綜合評分」。
- (3) 本案最優投資人評定分數須達 70 分(含)以上。評選小組評定分數於 90 分以上或 60 分以下者，應於「評選意見」欄加註理由，評選小組綜合評分低於 70 分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小數點以下 3 位四捨五入）或評選項目任一項評定為 0 分者，不得被評選為本案之最優投資人。
4. 若有評選小組綜合評分相同之情形發生時，則以「試驗計畫書」分數較高者優先。又「試驗計畫書」分數相同者，則以「相關經營實績或經營理念」分數較高者優先。若「相關經營實績或經營理念」分數又相同者，則以「簡報與答詢」分數較高者優先。又「簡報與答詢」分數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順位。
5. 如所有投資人經評選均未達合格標準（即評選小組綜合評分低於 70 分者），評選小組得不予選出最優前三名投資人。
6. 最優投資人未填寫志願序之區位，不列為最優投資人選定決標之標的，本分公司得視區位選定情況，通知下一順位最優投資人遞補，惟該遞補投資人須於其原遞送之志願序中，列有該區位者。

(四) 投資人若委託代理人進入資格審查場所或參加綜合評選，須於進場

前或參加綜合評選前繳交授權書(詳如附件 8)，以證明代理人參與本案係經授權者；外國公司得由其被授權人檢附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

(五) 綜合評選時，評選小組對前述投資人所提送之試驗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請投資人予以澄清。

(六) 本分公司應當場宣布審核及評選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

(七) 綜合評選項目與標準一覽表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配分
1	相關經營實績及理念	投資人背景、組織結構及理念、營運狀況、營運實績、專業信譽及經營團隊等。	15 分
2	試驗計畫可行性	1. 試驗目的。 2. 配置規劃(含交通動線規劃) 3. 設置計畫： (1)試驗計畫及期程安排 (2)機電、土木等工程說明 4. 財務計畫。 5. 設備清冊及維護管理計畫書	20 分
3	財務計畫	投資金額、投資效益分析、資金籌措。	10 分
4	安全防護作為	現場平時管制措施、安全防護設備種類、投保保險規劃、對周遭港域及航行安全、環境保護作為、緊急災害應變計畫、防颱措施計畫等	20 分
5	波浪發電設備不影響週遭防波堤結構分析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15 分
6	法律可行性	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安全、環保等相關規定。	10 分

7	簡報與答詢	1. 簡報流暢度 2. 答覆評審委員詢問	10 分
合計			100 分

十四、甄選其他規定：

- (一) 為維持甄選秩序，除本分公司辦理甄選作業相關人員外，非本案投資人不得要求進入甄選現場。
- (二) 公告招商後至甄選當日前，如有重大爭議或不可抗力(如天災)原因，本分公司有權認定且延後甄選日期或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
- (三) 甄選當場如發生爭議或有疑問時，經本分公司認為合理，得予以保留，保留期限自甄選之日起 30 日內仍無法決定時得終止甄選程序，無息退還押標金。

十五、最優前三名投資人如放棄簽約，則通知下一順位最優投資人遞補(綜合評分達 70 分)惟該遞補投資人須於其原遞送之志願序中，列有原放棄者所選之區位，方得繼受之。遞補人須於通知期限內繳納保證金始取得簽約資格，逾期視同棄權。

十五、投資人所遞送之甄選文件概不發還。

惟甄選程序因故終止，投資人得書面要求發還甄選文件，本分公司得保留其中 1 份試驗計畫書及其他文件之影本，其餘發還。

第四節 履約保證金

十七、最優投資人應於簽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00 萬元整，繳交方式及其他約定事項詳契約第二十九條。

最優投資人得將其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其不足數，於契約簽訂前一併補足。

第五節 議約及簽約

十八、議約項目：本案依甄選須知及契約規定，無可議約項目。

十九、簽約期限：評選為最優投資人之翌日起2個月內與本分公司完成簽約，如逾期未簽約者，則不經催告視為放棄最優投資人資格，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另如已繳納履約保證金並退還押標金者，其履約保證金扣除押標金數額後，退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第六節 其他事項.

二十、本公開甄選案之最優投資人逾期未簽約，該投資人及當時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曾任或現任他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之業者，不得再次參與本波浪能發電試驗場域招租案。

二十一、本案甄選暨契約文件，屬本公司與投資人為場地使用訂定之租賃契約，本案相關文件不涉及與不提供做為投資人金融融資擔保等相關事宜。

二十二、乙方應於申請港工作業許可時，提送周遭環境影響調查數據(包含但不限於水質、海洋生態、海流與水文等)予甲方備查。

二十三、簽約後投資人須每半年提供波浪能發電設施對周遭環境影響監測數據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水質、噪音、海洋生態、海流與水文等）供本分公司備查，並對其資料之正確性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十四、本案續約時，投資人應回饋本分公司綠電及碳權（若投資人有申請），回饋比例由雙方續約協商時議定，若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無法達成綠電及碳權回饋比例協議則契約於租期屆滿後終止，本分公司得另行辦理公告招租。

二十五、本須知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如遇本分公司未上班日或停止上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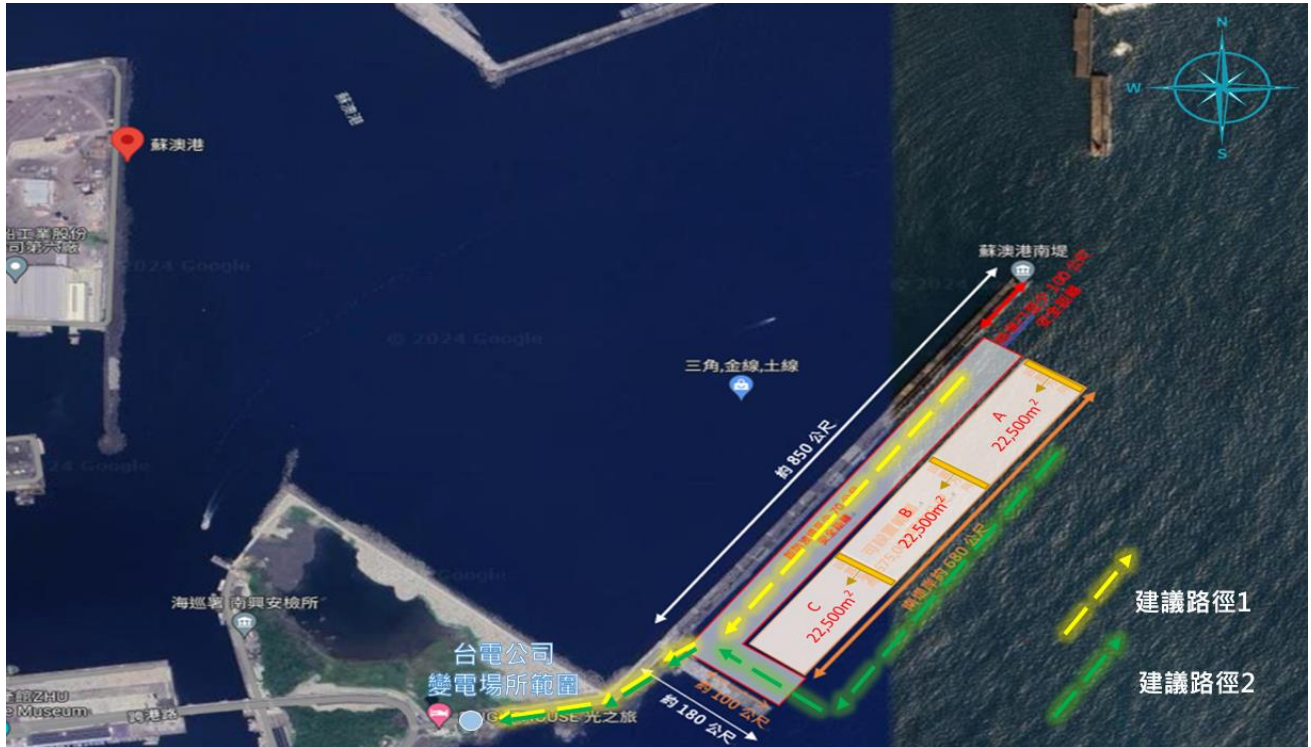
二十六、本須知為契約之附件，惟若有與契約互有抵觸時，以契約為優先。

二十七、本招商甄選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有爭議，無論甄選或履約階段，均屬私法事件，應依私法爭議解決途徑處理，請投資人妥為注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899 號裁定意旨參照）。

前項爭議事項之處理：

- (一)以訴訟方式處理者，雙方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以仲裁方式處理者，應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後，始得提付仲裁。

附件 1 電力回送線路路徑設置範圍(投資人須 2 擇 1)



附件 2

申 請 書

申請人_____有誠意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波浪發電試驗場域招租案」公開招商甄選，願遵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檢附「蘇澳港波浪發電試驗場域招租案」公開甄選須知（下稱甄選須知）規定辦理，並檢送甄選文件依序如下：

（一）資格封：應檢附下列各項「資格審查文件」各 1 份。

1. 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公司章程。
4. 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
5. 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
6. 繳納押標金票據證明。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8. 切結書。
9. 公司印章印模單。
10.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二）試驗計畫書：一式 15 份並裝訂成冊，並依甄選須知第八條第(三)款載明相關項目。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蓋章

營業處所：

營業執照（發照單位日期及文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一、本公司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波浪發電試驗場域招租案」公開甄選，倘未被評選為最優投資人(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結果未成為合格投資人)或依公開甄選須知規定得將押標金退還時，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投資人公司：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遵照「蘇澳港波浪發電試驗場域招租案」公開甄選須知（下稱甄選須知）規定，並已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繳納押標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銀行○○號銀行本票、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乙紙。茲切結願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立切結書人保證非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含公司變更登記資料非勾列為陸資或有大陸投資人），並願遵照甄選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謀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圍標等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願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不發還押標金之處置。
 - 二、立切結書人同意，未取得最優投資人資格者於評選後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無息退還押標金；取得最優投資人資格者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始無息退還押標金。
- 特立此切結書乙份以資信守。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投資人公司：

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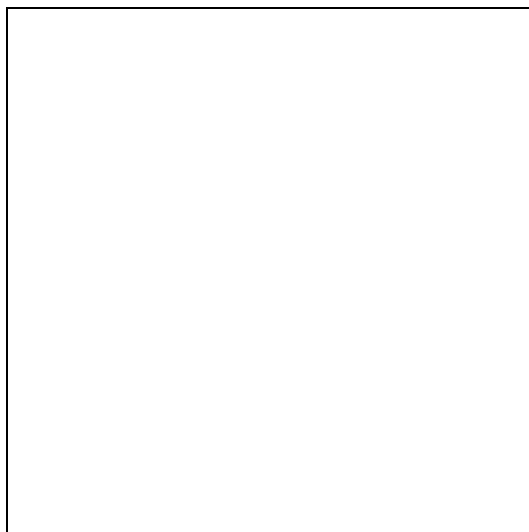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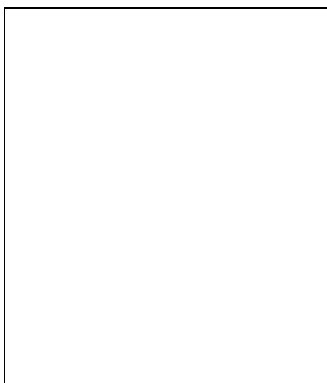
附件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印模單

廠商名稱：

申請人(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附件 6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本公司為參加（申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波浪發電試驗場域招租案」公開招商，願遵守、履行下列事項，爰聲明如下，並立此書為憑：

一、本公司充分了解如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

（一）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二）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三）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

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四) 第 18 條：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公司無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情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倘若違反者，願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受罰。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分公司

立書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志	願	排	序	表
志願排序		區位		
1				
2				
3				

填表說明：

1. 區位選項：投資人應於申請表中明確標示欲承租之試驗區位順序，代號為 A、B 或 C（各區位詳細位置請參閱附件 1 平面圖）。
2. 未填寫之區位，則不列為最優投資人選定決標的標的。

附件 8

授 權 書

茲授權_____先生(或小姐)代表本公司出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波浪發電試驗場域招租案」相關會議，該員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接受，並經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授權人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被授權人： 蓋章 (被授權人簽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被授權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評選，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